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389,882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7,169,418元变更为人民币129,559,300元。鉴于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7,620,091.4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45,943.07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强一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强一”），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对南通强一提供借款以实施“南通探针卡研发及生产项目”。

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项目投资总额将由人民币150,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91,018.50万元。

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会议审议同意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会议审议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会议审议同意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会议审议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 会议审议同意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 会议审议同意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 会议审议同意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 会议审议同意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 会议审议同意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 会议审议同意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 会议审议同意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会议审议同意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会议审议同意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会议审议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会议审议同意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会议审议同意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会议审议同意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会议审议同意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 会议审议同意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 会议审议同意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 会议审议同意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会议审议同意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会议审议同意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4. 会议审议同意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会议审议同意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6. 会议审议同意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7. 会议审议同意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8. 会议审议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9. 会议审议同意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 会议审议同意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 会议审议同意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会议审议同意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 会议审议同意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部分相关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2月9日14时30分在2.5产业园J栋会议中心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届时将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800.00万元到39,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招股书数据）相比将增加13,490.30万元到16,590.30万元，同比增加57.87%到71.1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500.00万元到39,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招股书数据）相比，将增加13,795.08万元到16,795.08万元，同比增加60.76%到73.9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5,756.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309.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704.92万元。

（二）每股收益：2.40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预计实现高速增长，核心系精准把握半导体行业景气周期与国产替代机遇，技术壁垒筑牢竞争优势，订单与盈利同步攀升。

全球人工智能算力需求的爆发式增长，叠加半导体产业链升级以及自主可控的强劲趋势，共同驱动高端芯片在测试环节的需求快速增长与技术迭代。公司作为国内探针卡龙头供应商，产品精准匹配下游市场对更高性能、更先进工艺的迫切需求，来自通信网络、AI算力等芯片领域头部客户的订单强劲增长，推动产能利用率维持高位。

产品端，成熟2D MEMS探针卡持续提升渗透率，凭高密度、高精度优势抢占高端逻辑芯片测试市场，成为业绩增长核心引擎，优化盈利结构。2.5D MEMS探针卡通过存储领域头部客户验证并小批量出货，贡献新增收入。薄膜探针卡依托技术稀缺性，积极布局海外市场，收入稳步增长，形成多产品协同效应。

此外，受益于国产替代加速，公司打破海外垄断，产能高效调配保障订单交付，规模效应持续释放，叠加聚焦高端化、精准化发展，高毛利产品收入占比提升，多重因素共同推动整体盈利水平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0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3,238.9882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5年12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283号）审验确认。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7,169,418股变更为129,559,3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7,169,418元变更为129,559,300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附件）。

除《＜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中所列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变更内容和流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2025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389,882股，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559,300元。
第八条 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9,559,3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七条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 ...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条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该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项规定。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其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该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项规定。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其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删除此条，增设第四节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下列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一）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其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下列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和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和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的记名投票表决。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的记名投票表决。
新增章节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